

陵政办函〔2022〕2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50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

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晋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秦宝龙 县政法委副书记

杜晓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 超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成 员：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卫东 县法院副院长

张赵欣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 珊 县工信局副局长

侯文武 县司法局副局长

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赵 晶 县医保局副局长

韩勇强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申俊杰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县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

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县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本乡镇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